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PWSC253/17-18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F/2/1(23)B

###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轄下的工務小組委員會 第二十三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8 年 5 月 14 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1

**出席委員**：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主席)  
莫乃光議員, JP (副主席)  
石禮謙議員, GBS, JP  
張宇人議員, GBS, JP  
李慧琼議員, SBS, JP  
陳克勤議員, B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毛孟靜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易志明議員, SBS, JP  
胡志偉議員, MH  
姚思榮議員, BBS  
馬逢國議員, SBS, JP  
陳志全議員  
陳恒鑌議員, JP  
梁志祥議員, SBS, MH, JP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郭家麒議員  
張華峰議員, SBS, JP  
黃碧雲議員  
尹兆堅議員  
朱凱迪議員

周浩鼎議員  
柯創盛議員, MH  
陳淑莊議員  
張國鈞議員, JP  
許智峯議員  
鄭俊宇議員  
譚文豪議員  
范國威議員  
區諾軒議員  
鄭泳舜議員, MH

**缺席委員** : 張超雄議員  
楊岳橋議員  
何君堯議員, JP  
何啟明議員  
林卓廷議員  
陸頌雄議員  
劉國勳議員, MH  
鄭松泰議員  
謝偉銓議員, BBS

**出席公職人員** : 劉震先生,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副秘書長(庫務)3  
韓志強先生, JP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  
何珮玲女士, JP 發展局副秘書長(規劃及  
地政)1  
區偉光先生, JP 環境保護署副署長(1)  
夏鎋琪女士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庫務)  
(工務)  
潘婷婷女士, JP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  
(運輸)1  
鍾瑞琦女士 運輸及房屋局首席助理  
秘書長(運輸)5  
應芬芳女士, JP 土木工程拓展署東拓展處  
處長  
梁中立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  
東拓展處副處長

|                |                          |
|----------------|--------------------------|
| 蔣年達先生          | 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工程師<br>(東)1      |
| 林秀生先生          | 運輸署助理署長(策劃)              |
| 蕭健民先生          | 運輸署總工程師(主要工程)            |
| 陳積志先生, JP      | 民政事務局副局长                 |
| 羅荔丹女士          |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br>秘書長(康樂及體育)2 |
| 林余家慧女士, JP     | 建築署署長                    |
| 謝昌和先生          | 建築署工程策劃總監(3)             |
| 劉念文先生          | 建築署高級工程策劃經理<br>332       |
| 霍李湘玲女士         |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br>助理署長(康樂事務)1  |
| 招鑑安先生          |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br>總行政主任(策劃事務)1 |
| 蘇偉文博士, BBS, JP |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署理)             |
| 梁德仁先生          | 運輸及房屋局<br>總土木工程師(工務計劃)   |
| 陳江穎儀女士         | 房屋署總建築師(6)(署理)           |
| 羅淦華先生, JP      | 發展局副秘書長(規劃及<br>地政)2      |
| 施金獎先生          | 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br>(規劃及地政)4   |
| 彭雅妮女士, JP      | 土木工程拓展署<br>南拓展處處長        |
| 李偉文先生          | 土木工程拓展署<br>南拓展處總工程師(南)1  |

**列席秘書** : 盧慧欣女士 總議會秘書(1)2

**列席職員** :

|       |              |
|-------|--------------|
| 李嬪梅女士 | 議會秘書(1)2     |
| 吳華翠女士 | 議會秘書(1)6     |
| 張雪嫻女士 |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1 |
| 林瑞萍小姐 |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2 |
| 蕭靜娟女士 | 議會事務助理(1)2   |
| 邱寶雯女士 | 議會事務助理(1)7   |
| 盧惠銀女士 | 議會事務助理(1)8   |

主席表示，是次會議議程上有 4 項撥款建議，全是在上次會議上，尚未完成/未開始審議的撥款建議。

2. 主席提醒委員，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 83A 條，委員在會議上就所討論的撥款建議發言前，須披露任何與該等建議有關的直接或間接金錢利益的性質。他亦請委員注意《議事規則》第 84 條有關在有直接金錢利益的情況下表決的規定。

### **總目 707—新市鎮及市區發展**

#### **PWSC(2018-19)11 822TH 將軍澳跨灣連接路 — 建造工程**

3. 主席表示，PWSC(2018-19)11 號文件建議把 822TH 號工程計劃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 56 億 2,570 萬元。小組委員會已在 2018 年 5 月 12 日的會議上開始討論這份文件，現在繼續討論。

#### 施工時間表

4. 胡志偉議員指出，擬議將軍澳跨灣連接路("擬議連接路")，日後將會與將軍澳—藍田隧道("將藍隧道")及中九龍幹線連貫成一整套的道路網絡。他詢問中九龍幹線的興建進度、預計完工日期及完成上述道路網絡的時間表為何。鑒於將藍隧道將不設收費廣場，他詢問該隧道的收費安排、計劃和時間表為何，以及其落成啟用時間，又能否配合上述道路網絡的落成時間。

5.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1("運房局副秘書長")表示，政府當局正推展六號幹線計劃，六號幹線全長約 12.5 公里，由中九龍幹線、將藍隧道及正在規劃的 T2 主幹路組成，並將會接駁至擬議連接路。得到財務委員會("財委會")批准撥款後，中九龍幹線已於 2017 年 12 月開始建造，預計完工時間為 2025 年。將藍隧道則

於 2016 年 7 月開始建造，預計完工時間為 2021 年。T2 主幹路的規劃已接近完成，當局期望於本年 6 月就撥款建議諮詢交通事務委員會，目標為 T2 主幹路的落成能配合中九龍幹線的完工時間。

6. 運房局副秘書長補充，如財委會於本立法年度批准撥款建造擬議連接路，工程將於 2018 年下半年開始施工，以期約在 2022 年完工。將來六號幹線全線貫通後，對九龍東、西行的交通相信會有很大的幫助。至於將藍隧道的收費安排，由於沒有足夠地方興建收費廣場，當局正研究使用自動電子收費模式的可行性，並會於將藍隧道落成前做好相關的配套工作，包括現正於通往城門隧道入口的象鼻山路展開相關的技術性研究。當局會適時諮詢交通事務委員會及就制定相關法例諮詢立法會，確保盡快落實相關的收費安排，以配合將藍隧道的落成。

7. 范國威議員申報他是西貢區議會議員。他詢問政府當局將來可否免收將藍隧道及擬議連接路的費用，這樣既可有利將軍澳的交通分流，亦可加速該區的發展。他察悉，土木工程拓展署("土拓署")把擬議連接路及將藍隧道分開招標，兩者的落成日期亦有所不同。他詢問，政府當局有否措施克服技術上的困難，令兩者可同期落成。

8. 運房局副秘書長表示，政府當局不打算就擬議連接路收費，而當局會按照既定政策，考慮一系列的因素以釐定將藍隧道的收費水平，包括提供有關隧道的成本、替代路線的收費水平、公眾的負擔能力及接受程度、以及交通和技術層面的考慮等，目前當局正就這些方面進行研究。

9. 土木工程拓展署東拓展處處長("土拓署東處處長")補充，擬議連接路及將藍隧道的完工時間略有差距，就此，當局已在設計上着手，設法縮減施工期，例如將橋墩之間的距離標準化，並將建造的方法簡單化，例如拱橋會先造預製組件等。如在本財政年度內獲財委會批准，當局預計在本年

第 3 季展開擬議連接路的工程。為盡快展開工程，當局已就工程同步進行招標程序。

### 工程造价

10. 陳志全議員察悉，擬議連接路工程的造價由 2007/2008 年估算的約 22 億元，增加至現時的 56 億多元。據政府當局的解釋，當年的估算是按固定價格表示的粗略估算；而當局在作出有關估算時尚未就擬議連接路進行設計(即尚未計及單車徑等多項設施)；此外，過去 10 年整體建築工程費用已累積相當升幅，而目前的費用是以付款當日價格表示。他詢問，上述因素對工程造价影響的比重為何，以及客觀上如何評定擬議連接路的造價在同類項目工程中屬昂貴或便宜。

11. 土拓署東處處長重申，在 2007/2008 年就擬議連接路的工程費用作出粗略估算時，只計及一條雙程雙線分隔行車道路項目，並未包括單車徑及行人通道。該單車徑及行人通道的闊度分別約為 4 米及 3 米多，因此橋面闊度比原先的設計多出約三分之一，這是造成工程造价增加的主要原因。由於當年尚未有項目推展時間表，亦未進行初步或詳細的項目設計，當局只能按固定價格表示工程費用的估算。此外，過往 10 年工程招標價格的平均指數升幅超過 50%。而其他因素包括項目設計的更新及改善、在施工期間須兼顧的環境影響及加強施工安全等要求的變更，均令工程費用有需要上調。

12. 土拓署東處處長續稱，在擬議連接路的海上高架橋中間設計，將會是一座跨度長達 200 米及本港首次採用的鋼拱橋。除此之外，擬議連接路的高架橋其他部分將採用標準建造方式，建造費用與其他類同的高架橋相若。她又指出，雖然當局可提供其他跨海高架橋的建造費用以作參考，例如昂船洲大橋及汀九橋，但由於該等大橋落成已久，並不適合就建造費用方面與擬議連接路的高架橋作出直接比較。

### 單車徑的設計

13. 區諾軒議員察悉，按照 [PWSC\(2018-19\)11](#) 號文件附件一(4 頁中的第 2 頁)所示，擬議連接路的單車徑在日出康城路口位置半途中斷，而在環保大道附近與行人道交叉切換，他詢問作出有關設計的考慮為何。土拓署東拓展處副處長("土拓署東處副處長")表示，該單車徑在日出康城路口位置中斷，是因為有需要讓日出康城的住戶車輛出入，而由於近環保大道位置設有一個巴士站，有一小段單車徑須與行人道切換。

14. 朱凱迪議員察悉，擬議連接路在落成後可提供可進行單車比賽的環迴賽道，他詢問該賽道是否可全程取道擬議連接路的單車徑，抑或是會有部分路段須使用行車道。他亦詢問，西貢區議會是否同意在該區設有單車賽道。土拓署東處副處長表示，待完成擬議的一段單車徑後，將軍澳南部的環迴單車徑全長約 5 公里，假若舉行單車比賽，當局會與當區居民及西貢區議會等商討有關特別交通安排。他表示，設置該單車徑是回應西貢區議會的建議，舉辦單車比賽的構思亦取得西貢區議會的認同。

### 配合將軍澳的未來發展

15. 朱凱迪議員指出，將軍澳未來的重大發展包括將 5 個綠化地帶改劃為興建公營房屋，估計可興建 11 000 個單位，及第 137 區的新發展，預計可興建 3 萬多個單位，容納約 10 萬人口。他要求當局提供興建擬議連接路的地區人口估算基礎的更新資料及報告，並詢問當局是根據哪些數字或資料決定是否興建擬議連接路。

16. 土拓署東處處長表示，規劃署已向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申請把將軍澳的 5 幅相關綠化地帶改劃為房屋發展用地，城規會亦已發出一份相關報告供公眾審閱。就發展將軍澳 137 區方面，由於土拓署現正進行研究，故現階段未有相關資料可提供。

17. 土拓署東處處長續稱，本港的整體規劃是由規劃署根據統計處的更新數字，按照人口及就業分布數據作出推算及評估，以決定所需興建的基礎設施及推展時間表。土拓署就興建擬議連接路曾作出相關的交通影響評估，該交通研究報告是就擬議連接路連同將藍隧道落成後一併作出交通評估，才得出將軍澳主要路口的剩餘容車量等數據分析。

18. 朱凱迪議員指出，根據 [PWSC\(2018-19\)11](#) 號文件第 8 段，政府當局是根據 2015 年在詳細設計階段完成的交通影響評估，預計當擬議連接路工程計劃在約 2022 年完成後將會改善的交通情況數字；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因應改劃綠化地帶及第 137 區的發展，更新交通影響評估的參數。

19. 土拓署東處處長表示，就改劃 5 幅綠化地帶用作房屋發展對將軍澳區帶來的交通影響，當局已就該 5 幅綠化地帶進行交通影響評估，初步數據分析為區內的主要路口應尚有剩餘容車量。在擬議連接路落成後，將大為改善將軍澳市中心及環保大道一帶主要路口的容車量。將來在完成將軍澳第 137 區的研究後，當局會再更新相關的交通影響評估數字，並慎重考慮該區的發展，就對外交通聯繫方面帶來的影響，當局會在交通基建方面作出相應改善。

20. 應朱凱迪議員要求，因應將軍澳的未來最新發展(包括 5 幅綠化地帶改劃為房屋用途)，政府當局會提供就文件第 8 段有關將軍澳市中心及沿環保大道一帶主要路口的交通情況的更新數字。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補充資料已於 2018 年 6 月 7 日隨 [立法會 PWSC239/17-18\(01\)號文件](#)送交委員。)

21. 沒有委員就此項目進一步提問，主席把此項目付諸表決。



22.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主席諮詢委員，此項目需否在相關的財委會會議上分開表決。沒有委員提出此項要求。

## **總目 703－建築物**

### **PWSC(2018-19)12 467RO 啟德車站廣場**

23. 主席表示，PWSC(2018-19)12 號文件建議把 467RO 號工程計劃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 16 億 5,150 萬元，用以發展啟德車站廣場("擬議廣場")。政府當局曾在 2018 年 3 月 26 日就擬議工程諮詢民政事務委員會，委員不反對當局將這項撥款建議提交予小組委員會考慮。事務委員會的討論要點報告，已放在各委員席上。

#### 擬議廣場項目的規劃

24. 馬逢國議員表示支持擬議廣場項目，因項目既提供休憩場地，亦設有體育設施。他期望項目能地盡其用，並建議當局考慮適當地調動相關設施的位置，例如草地滾球場佔據了大型草坪的很大部分面積，當局可調動其位置以提供更廣闊的使用空間。此外，按照 [PWSC\(2018-19\)12](#) 文件附件 5 中的景觀透視圖所示，馬議員察悉，草地滾球場現時被嵌入斜面草地之中的低位，他認為政府當局可考慮採納兩層式的設計，透過提升草地滾球場至斜面草地的水平，以在其下的空間增設其他的體育運動設施(例如場地需求不大的冰壺運動場等)或洗手間和更衣室等設施。

25. 建築署署長答稱，擬議車站廣場由啟德河分隔為西面及東面兩部分，西面設有較動態的設施，而東面則為較靜態的設施。就雙層式立體設計的建議，她指出，公園內設施的設計有嚴格的發展限制，在啟德河西面並無其他合適位置可容納草地滾球場，所以有關建議並不可行。建築署署長強調，現時的設計方案已包括多項擬建設施，政府當局亦曾就有關設施作出諮詢，並已考慮各持份者的意見。

26. 建築署署長續指，就草地滾球場的設計，政府當局建議將其嵌入斜面草地之中，是為了減低該場地可能引致的燈光及噪音等影響，以盡量減低對周邊環境和其他公園使用者的影響。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助理署長(康樂事務)1("康文署助理署長")補充，政府當局曾就項目諮詢當區區議會，如要增加設施，當局須再諮詢區議會才可作決定。

27. 馬逢國議員對當局的回覆表示不滿，因其上述建議不涉及增加地面空間，亦不會減少擬建設施。郭家麒議員亦促請政府當局改善有關設計，並善用騰出的空間，加設多用途室等類型的活動場地，以供進行舞蹈、桌球或乒乓球等多樣活動。

### 擬議廣場的設計及設施

#### 綠化地帶及草地滾球場

28. 朱凱迪議員察悉，擬議廣場將提供 3 類綠化地帶(即樹木、花園及草地)，他詢問這 3 類綠化地帶的分布百分比為何。此外，他曾在民政事務委員會就擬議廣場的設計表達意見，指出市民期望有更大的草坪面積可用作活動空間。他詢問當局會否考慮改變草地滾球場的位置，以騰出大型草坪上的大片空間供市民使用。

29. 民政事務局副局長答稱，擬議廣場的設計標榜綠化，其綠化總面積達 40%，即 46 958 平方米為綠化地帶。建築署署長補充，擬議廣場內的樹木林蔭範圍佔整體綠化面積約 37%、花槽約佔 22%，草地則約佔 41%。當局在考慮草地滾球場的位置時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由於草地滾球場屬動態體育設施，因此當局將其設於啟德河的西面，靠近將來的啟德體育園。此外，鑒於廣場西面近宋皇臺公園的土地形狀狹窄，並須設有緊急通道，因此在該處設置草地滾球場並不可行。

30. 陳淑莊議員察悉，根據當局提供的設計平面圖，擬議廣場設有花園，亦設有花槽，她詢問兩

者有何分別。建築署署長答稱，當局在一些花槽範圍中種植了可開花的植物，該等範圍標示為花園。

31. 陳淑莊議員及黃碧雲議員詢問，擬議廣場的草地滾球場會否開放給市民免費使用或繳費租用。陳議員亦詢問當局會否舉辦草地滾球訓練班，又有何措施增加該草地滾球場的使用率，並建議當局在球場附近提供適切的休憩場地及設施(包括提供飲品及洗手間設施等)。

32. 康文署助理署長答稱，正如其他康文署轄下的草地滾球場一樣，擬議廣場的草地滾球場會給市民預訂租用，另外團體亦可租用作為舉辦訓練班及比賽之用，當局亦時有推廣草地滾球活動。由於現時在九龍區並沒有草地滾球場，因此相信擬議廣場中的草地滾球場在落成後會有較大需求。

33. 梁美芬議員對擬議廣場項目表示支持，並期望將來廣場能設有蓋行人道等連接附近的民居。她又促請政府當局盡量多種樹木，綠化擬議廣場。她並詢問當局會否在近民居的範圍多設隔音設備或多種樹木，以減少噪音的影響。

34. 民政事務局副局長答稱，由於擬議廣場項目接近民居，當局在設計時已將項目分為東西兩部分，動態活動設施(例如草地滾球)將會於設於較遠離民居的西面。此外，當局亦會種植樹木以減低噪音，包括在體育用地上種植 600 棵樹木。

35. 應朱凱迪議員及郭家麒議員要求，在討論文件附件 5 提供的啟德車站廣場草地滾球場與水池一帶的景觀透視圖以外，政府當局會提供額外的景觀透視圖，以顯示車站廣場的整體設計之下其他地方所提供的樹木與蔭棚的位置。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補充資料已於 2018 年 6 月 5 日隨 [立法會 PWSC234/17-18\(01\)號文件](#)送交委員。)

*單車場及配套設施*

36. 朱凱迪議員詢問，擬議廣場項目中包括 3 個單車場的原因、其設計有何不同，以及可否減少單車場的數目。陳淑莊議員詢問，在草地滾球場附近最大的一個單車場是否為成人單車場。

37. 民政事務局副局長答稱，擬議廣場上共有 3 個單車場：其中 2 個較小型的單車場路面較平坦及設計較安全，適合初級及中級單車練習者使用；另一個路面有高低起伏，能增強趣味性及刺激性，適合高級單車練習者使用。該 3 個單車場分布於廣場不同的位置，以方便市民使用。政府當局在諮詢當區區議會時，獲得區議會支持興建這些單車場設施。

38. 建築署署長補充，設立 3 個單車場的目的，是為迎合不同使用者的需要。在 [PWSC\(2018-19\)12](#) 文件附件 4 的平面圖上顯示的鵝蛋形單車場，是為初學者而設；附件 3 的平面圖上顯示在草地滾球場上方的橢圓形單車場，是供高級騎單車者使用，設有斜道以增加挑戰性；而在草地滾球場下方的長型單車場，則是為中級單車練習者而設。

39. 朱凱迪議員認為毋需設立 3 個不同程度的單車場地。他詢問當局會否考慮將 3 個單車場分別改作不同的用途，例如花式單車、滑板車及滾軸溜冰等。郭家麒議員則建議將其中 1 個單車場改為滑板車場或滾軸溜冰場。

40. 民政事務局副局長表示，3 個單車場各有不同用途，除了可以騎單車外，在初級單車場亦可使用平衡車及滑板車等。政府當局會考慮郭家麒議員的建議，研究是否將其中 1 個單車場改為其他用途。

41. 應朱凱迪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會提供擬議廣場項目內 3 個單車場地的詳細設計圖。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補充資料已於2018年6月5日隨立法會PWSC234/17-18(01)號文件送交委員。)

42. 梁美芬議員察悉，有市民會以單車作為交通接駁工具，她詢問廣場附近會否設有單車停泊處，以及當局會否考慮容許共享單車使用廣場設施作停泊之用。民政事務局副局長答稱，由於廣場內設有車站，考慮到市民或會使用單車作為交通接駁工具，擬議廣場項目內將會設有50個單車泊位，方便市民使用。

#### 水池及水體

43. 郭家麒議員關注到，政府當局會否在草地滾球場與旁邊的水池之間設置欄杆，他認為這做法會妨礙市民接觸水體；他又問及市民可否在水池放模型船。黃碧雲議員建議在水池內加設噴泉設施。

44. 建築署署長表示，為連接宋皇臺公園與車站廣場，在草地滾球場與水池之間會設置有蓋行人通道，該有蓋行人通道天面位置會設有欄杆。為使市民有親水及近水感覺，因而在水池周邊不會設置欄杆，水池邊位置將會安裝木條地台板識別。

45. 康文署助理署長補充，擬議廣場的水池設計原意是供靜態觀賞的，如要作放模型船之用，便要考慮是否需要更改水池的設計及放模型船時所發出的聲音及排出的廢氣會否影響附近居民。

46. 郭家麒議員指出，一些電動模型船所發出的噪音有限，當局不應純粹因噪音的顧慮而不考慮容許有關用途。

47. 民政事務局副局長表示，當局理解親水文化的重要性，但鑒於於大型的放模型船活動可能製造噪音及電油氣味，當局須慎重考慮郭議員的建議，但可考慮容許市民進行小型及較靜態的放模型船活動。

### 寵物公園

48. 陳志全議員詢問擬議廣場內的寵物公園的面積為何，以及有否寵物通道設施。建築署署長表示，有關寵物公園的長度約為 100 米，包括 3 個部分，按照 [PWSC\(2018-19\)12](#) 文件附件 4 的平面圖所示，左方白色範圍為自由活動空間，中間白色範圍為走動空間，而右方綠色範圍則為草地，亦設圍欄可供作靜態休閒活動。康文署助理署長補充，考慮到擬議廣場附近的土地尚未發展，將來的出入口及連接廣場的通道位置亦未確定，當局會在相關位置確定後，安排適合寵物使用的通道。

49. 梁美芬議員詢問，擬議廣場用地上的草坪可否讓市民進入。鑒於寵物可能在草坪上便溺，她認為應該分隔寵物可進入的部分草坪。民政事務局副局长答稱，擬議廣場項目標榜通達性，除特定設施例如草地滾球場外，當局會盡量開放草坪予公眾休閒使用；亦會有專門通道接駁寵物公園。

50. 毛孟靜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將所有寵物公園一併改稱為"動物公園"，以減低公眾對相關設施只供寵物使用的不必要誤會。民政事務局副局长表示，知悉毛議員的建議，他個人亦有使用"動物公園"這個稱謂。

### 餐飲設施

51. 梁美芬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在廣場上增設開放式咖啡室及食肆等。郭家麒議員建議在擬議廣場增設飲食設施，例如小食亭，售賣即食麵及魚丸等小食。郭議員及黃碧雲議員建議在廣場設置足夠的冷暖水飲水機。

52. 民政事務局副局长答稱，鑒於日後擬議廣場附近將會有很多商鋪及餐飲設施，因此暫時不會考慮在擬議廣場開設小食亭。他續稱，在擬議廣場 7 個不同地點，將會設有 7 組共 14 個飲水機，當局亦會研究增設冷暖水飲水機。主席表示，擬議



廣場附近的啟德體育園區內，亦會設有不少餐飲設施可供市民使用。

### *緩跑徑跟單車徑*

53. 陳淑莊議員詢問，擬議廣場內的緩跑徑跟單車徑之間有否分隔設施。建築署署長表示，在近宋皇臺公園的一方，緩跑徑及單車徑會重疊，因為在啟德發展項目中，有一個稱為"綠色通道"的概念，當中設施之間不會有分隔。

### *健體及兒童遊樂設施*

54. 黃碧雲議員詢問，擬議廣場內的健身站及長者健體設施有何分別。她又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在擬議廣場東面近啟德大道公園一方增設健體設施，並要求當局提供文件述明啟德車站廣場和啟德大道公園兩邊各有多少套相關器材及設施，及預計使用人數為何。

55. 康文署助理署長答稱，近啟德大道公園一方將會設有長者健體設施及兒童遊樂設施，便利附近居民使用有關設施。此外，建築署的招標合約中，會要求承建商提供健體設施及兒童遊樂設施的設計。她又表示，在收集附近居民的意見後，才能確定相關設施的數量及種類。

### *遮蔭及避雨設施*

56. 梁美芬議員、黃碧雲議員及郭家麒議員均關注到，擬議廣場內的遮蔭及避雨設施不足。梁議員促請當局參考其他地區的公園草坪的設計(例如紅磡海濱及和黃公園等)，增設有關設施。黃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應考慮在露天廣場加設大型帳幕及台階，可供市民於日曬及下雨時進行運動及其他活動。她亦促請當局應考慮到市民(特別是長者)的需要，在廣場上多加座椅。郭議員認為，除增設座椅外，當局亦應在擬議廣場內的大型草坪多植樹木，以供遮蔭及避雨之用。

57. 民政事務局副局長答稱，擬議廣場內將會設有 12 個避雨亭及 600 棵新種樹木以作遮蔭。每個避雨亭內有 3 張座椅，加上整個廣場內將會設有 120 張長座椅，即總共可提供約 1 900 個座位讓市民使用。政府當局須平衡公園的暢達性及實際需要，擬議廣場內設有一段很長的有蓋行人通道，可連接德朗邨及啟晴邨等民居。他亦表示當局會適當地考慮黃碧雲議員的上述建議。

58. 建築署署長補充，擬議廣場用地上共有約 17 500 平方米的樹蔭地方，亦會提供一條由啟德體育園往返啟德車站、並伸延到其他出入口的有蓋行人通道。政府當局會適當地考慮郭家麒議員的意見，在大型草坪上增加種植樹木的數量。

#### *其他設施*

59. 黃碧雲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在擬議廣場闢出一角，供康文署的"社區園圃計劃"使用，讓市民可申請租用作種植蔬果及香草等。民政事務局副局長表示，當局會考慮黃議員的建議。

60. 郭家麒議員詢問，露天廣場有否燈光設施供光線不足時及夜間使用。建築署署長表示，露天廣場將會有燈光設施。

61. 姚思榮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否估計太極廣場的使用率，以及如其使用率超額時會否提供其他場地作此用途。他亦詢問，擬議廣場的燈光設施的開放時間，以及當局有何措施減低廣場上的音樂等聲浪對附近居民的影響。民政事務局副局長表示，除太極廣場外，擬議廣場東北角的露天廣場及草地範圍亦可供市民進行太極等活動。康文署助理署長補充，康文署會有員工不時巡視太極廣場，並勸籲使用者盡量降低聲浪。此外，他表示，擬議廣場在晚間會維持適當的燈光照明；康文署亦會與建築署商討，確保太極廣場有適當的燈光進行活動，同時亦盡量減低對附近居民的影響。



每年經常開支

62. 郭家麒議員察悉，當局估計工程計劃引致的每年經常開支為 4,350 萬元，他認為有關開支的數額不少，並詢問有關開支是否會計入康文署的帳目內。民政事務局副局長回應稱，擬議廣場後會由康文署負責管理，相關的每年經常開支亦是由康文署負責。

63. 沒有委員就此項目進一步提問，主席把此項目付諸表決。

64.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郭家麒議員要求在相關的財委會會議上，就此項目(即 PWSC(2018-19)12)進行分開表決。郭議員又表示，如政府當局能在財委會會議前就他關注的事項作出圓滿回覆，他會考慮撤回有關分開表決的要求。

**總目 711 房屋**

**PWSC(2018-19)13 446RO 毗鄰新蒲崗公營房屋發展項目的地區休憩用地**

65. 主席表示，PWSC(2018-19)13 的建議旨在把 446RO 號工程計劃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 1 億 7,970 萬元，用以在新蒲崗公營房屋發展項目毗鄰闢建地區休憩用地。政府當局曾分別在 2017 年 7 月 1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0 日，就擬議工程諮詢房屋事務委員會，委員支持政府當局將有關的撥款建議，提交予小組委員會考慮。事務委員會的討論要點報告，已放在各委員席上。

擬議地區休憩用地的設施

66. 郭家麒議員詢問，擬議地區休憩用地會否提供足夠的設施，例如遮蔭的長椅、公眾廁所、飲水器等，供市民使用。黃碧雲議員詢問有關設施的詳情，包括是否設有長者健體設施、長椅、避雨亭等；如有，數量為何。鑒於康樂文化事務署

(“康文署”)推行的社區園圃計劃甚受市民歡迎，黃議員建議政府當局可在擬議地區休憩用地，以及日後其他公營房屋發展項目下，提供社區園圃設施，供市民以短期租約方式租用。郭議員表示支持社區園圃計劃，並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補充資料，說明會否考慮在擬議地區休憩用地提供社區園圃設施。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補充資料已於2018年6月6日隨立法會PWSC236/17-18(01)號文件送交委員。)

67.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署理)表示，擬議的工程範圍包括提供園景建築及種植花木、休憩處、兒童遊樂場、健身區、卵石步行徑、緩跑徑、草地等。政府當局會在擬議地區休憩用地內設置每組有3座位的長椅：包括兩組設於設於緩跑徑的蔭棚下、4組設於兒童遊樂場及健身區內、兩組設於中央草坪、3組設於卵石步行徑內，和7組設於公園入口位置。此外，在緩跑徑、兒童遊樂場及寵物角會設有共3個飲水器。

68. 房屋署總建築師(6)(署理)補充指，擬議的工程範圍會提供長者健體設施，而且有大量樹木可作遮蔭。此外，在擬議地區休憩用地有54個座位設置上蓋，約100個座位不設上蓋。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助理署長(康樂事務)1(“康文署助理署長(康樂事務)1”)承諾考慮在擬議地區休憩用地推行社區園圃計劃。

69. 朱凱迪議員詢問，擬議地區休憩用地的綠化地帶的總面積，以及草地、樹木和花圃的面積分別為何。他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增加草地面積。運輸及房屋局局長(署理)和房屋署總建築師(6)(署理)答稱，擬議地區休憩用地佔地約11 560平方米，其中綠化地帶的總面積約佔3 500平方米，草地面積則佔地約320平方米。擬議地區休憩用地的設計旨在提供不同種類的綠化空間，例如提供草地、種植灌木類樹木，以及在廣場栽種有香氣的植物等，務求在綠化環境與市民活動空間取得適當的平衡。

70. 主席詢問，除草地範圍外，綠化地帶可否容許行人進入，以地盡其用。房屋署總建築師(6)(署理)表示，政府當局會盡量在擬議地區休憩用地提供更多步行徑，以便行人通往樹蔭。

71. 柯創盛議員表示，黃大仙居民支持擬議工程計劃。他提述部分居民的意見，要求政府當局在擬議地區休憩用地提供更多花圃，以供觀賞。柯議員引述康文署轄下管理的公園為例，他指出，基於保安理由，政府當局應積極考慮在該地區休憩用地範圍安裝閉路電視系統。鑒於采頤花園和景泰苑的住戶以家庭為主，他又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在擬議地區休憩用地增加長者健身設施和兒童遊樂設施；如會，詳情為何。他促請政府當局就擬議地區休憩用地的設施的設計，諮詢黃大仙區議會及居民組織的意見。房屋署總建築師(6)(署理)和康文署助理署長(康樂事務)1察悉並承諾會考慮柯議員提出有關花圃和安裝閉路電視系統的建議。

72. 梁志祥議員表示支持擬議工程計劃。他認為政府當局可考慮就擬議地區休憩用地設定主題，並提供配合主題的設施。另外，梁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在長椅上蓋裝設太陽能板，以為部分設施(例如閉路電視系統)提供電力。

73.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署理)察悉梁志祥議員的上述意見，並表示擬議工程計劃會採用多種節能裝置和可再生能源技術，例如發光二極管照明裝置，以及太陽能照明裝置。

74. 黃碧雲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研究卵石步行徑的設計、卵石的數量及體積，以切合不同體重及體質的人士使用。康文署助理署長(康樂事務)1和房屋署總建築師(6)(署理)答稱，政府當局會就卵石步行徑的設計與相關部門保持溝通。

#### 兒童遊樂設施

75. 郭家麒議員表示，當區居民歡迎擬議工程計劃。然而，他認為現時公共兒童遊樂場內的遊樂

設施設計千篇一律，缺乏趣味和挑戰性，不能引起兒童遊玩的興趣。他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補充資料，說明會否就擬議地區休憩用地的兒童遊樂場設施，諮詢關注兒童權益團體的意見；如會，擬議邀請的團體名單為何。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補充資料已於 2018 年 6 月 6 日隨 [立法會 PWSC236/17-18\(01\)號文件](#)送交委員。)

76. 尹兆堅議員表示，屬民主黨的委員支持擬議工程計劃。他關注政府當局會如何向相關地區團體(例如非政府機構、屋邨管理諮詢委員會等)徵詢有關在擬議地區休憩用地提供的長者友善設施的意見。此外，他促請政府當局參考外國的相關經驗，邀請專業團體就休憩設施提供意見，例如邀請兒童遊戲團體就兒童遊樂場的設計提供富創意的建議，以及諮詢長者團體關於長者復康設施的需要。

77. 康文署助理署長(康樂事務)1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察悉議員及市民期望當局提供多元化的兒童遊樂設施。政府當局將會在工程開始後採用設計及採購模式經承建商採購遊樂設施，目的是以最符合成本效益的方法去採購既安全又具吸引力的遊樂設施，以切合兒童的需要。運輸及房屋局局長(署理)和康文署助理署長(康樂事務)1承諾政府當局會舉辦工作坊，蒐集當區居民、相關持份者及團體就擬議兒童遊樂場設計及設施的意見。

78. 郭家麒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補充資料，說明政府當局會否考慮把擬議兒童遊樂場與東啟德遊樂場的設施一併進行提升，使該等兒童遊樂設施切合不同年齡層兒童的需要。運輸及房屋局局長(署理)答稱，起動九龍東辦事處現正為東啟德遊樂場的四美街地區休憩用地進行檢討，包括重置現有的 1 個七人硬地足球場和 4 個籃球場的工程；起動九龍東辦事處將於 2018 年年內就有關建議諮詢黃大仙區議會。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補充資料已於 2018 年 6 月 6 日隨 [立法會 PWSC236/17-18\(01\)號文件](#)送交委員。)

79. 朱凱迪議員引述位於將軍澳調景嶺體育館館外的兒童遊樂場為例，指出該遊樂場的設施富刺激性，可吸引 10 歲以上的兒童玩樂。他關注到，政府當局會否在擬議地區休憩用地的兒童遊樂場添置輪椅鞦韆設施；如否，政府當局擬在何處為使用輪椅的兒童添置鞦韆座椅。

#### 交通及行人設施

80. 柯創盛議員指出，擬議地區休憩用地的位置座落於新蒲崗工廠區內，鑒於四美街等主要街道交通繁忙，他曾在房屋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增加交通配套設施，例如行人過路處，以保障休憩用地使用者的安全。

81.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署理)答稱，擬議地區休憩用地設有多個出入口，包括連接采頤花園和景泰苑的行人過路處。此外，政府當局會興建一條高架園景行人道及一條行人隧道，連接新蒲崗與啟德發展區，政府當局認為有關交通配套設施足夠。

82. 黃碧雲議員指出，按 [PWSC\(2018-19\)13](#) 號文件的附件三顯示，擬議工程計劃的工地範圍會被四美街分隔，市民需要通過行人過路處往返擬議地區休憩用地的兩部分。就此，黃議員詢問，有關行人過路設施(包括在地底及路面)的設計及興建進度為何。

83. 主席詢問，根據 [PWSC\(2018-19\)13](#) 號文件的附件一所示，市民是否可以使用位於四美街的現有行人過路處及行人隧道往返擬議地區休憩用地的兩部分。房屋署總建築師(6)(署理)給予肯定的答覆。她補充指，由於工地的地理環境限制，市民不能經行人隧道直接往返擬議地區休憩用地的兩部分。在高架園景行人道的工程完成後，將改善擬議地區休憩用地的暢達度。

對環境的影響

84. 柯創盛議員詢問，擬議工程範圍會否影響黃大仙居民尤其關注的 1 棵珍貴樹木(即細葉榕，俗稱波波樹)；如會，政府當局會否保留該樹木。他促請政府當局備悉居民要求保留上述樹木的意見。

85. 房屋署總建築師(6)(署理)表示，擬議工程範圍內 1 棵珍貴樹木會受到影響，由於該樹木具有不可恢復的健康和結構性問題，需要被砍伐；至於波波樹則不會受到影響。

86. 沒有委員就此項目進一步提問，主席把此項目付諸表決。

87.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郭家麒議員要求在相關的財委會會議上，就此項目(即 PWSC(2018-19)13)進行分開表決。郭議員又表示，如政府當局能在財委會會議前就他關注的事項作出圓滿回覆，他會考慮撤回有關分開表決的要求。

**總目 707－新市鎮及市區發展**

**PWSC(2018-19)14 163TB 觀塘市中心重建計劃－興建分層行人連接系統**

88. 主席表示，PWSC(2018-19)14 的建議旨在把 163TB 號工程計劃的一部分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 1 億 5,350 萬元，用以在協和街/物華街交界處附近建造橫跨協和街的行人天橋("擬議行人天橋")。政府當局曾在 2017 年 12 月 20 日，就擬議工程諮詢發展事務委員會，委員不反對政府當局將有關的撥款建議，提交予小組委員會考慮。事務委員會的討論要點報告，已放在各委員席上。

89. 柯創盛議員表示支持擬議工程計劃，因為可加強觀塘市中心與毗鄰地區的通達性。然而，他指出，地區人士關注擬議行人天橋會否連接觀塘社區健康中心大樓內普通科門診診所，便利市民進出。

90. 發展局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2 答稱，擬議行人天橋將連接至位於觀月・樺峯基座平台的行人通道並全日 24 小時開放給公眾使用，將為觀塘社區提供更方便的通道前往觀塘社區健康中心大樓(位於觀月・樺峯基座平台的政府、機構和社區設施)。根據政府當局資料顯示，每天約有 5 000 人次進出觀塘社區健康中心大樓。

91. 沒有委員就此項目進一步提問，主席把此項目付諸表決。此工程計劃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92. 沒有委員要求將此項目在相關的財委會會議上分開表決。

93. 會議於下午 5 時 08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18 年 6 月 20 日